

收	日期 109 年 6 月 1 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 180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汪信珈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9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johnwang800115@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097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經濟部函)(經濟部函_109D2017848-01.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為受影響事業於獲得政府部會紓困補助後，可否再申請該部資金紓困振興貸款所提說明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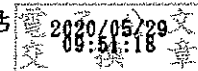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5月21日路運大字第1090057749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附經濟部函文1份。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士林監理站、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玉鈴 (02)23686858#3
05

電子郵件：hyling@moea.gov.tw

傳 真：(02)23677601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10920001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受影響事業於獲得政府部會紓困補助後，可否再申請本部資金紓困振興貸款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09年4月30日諭字第1090000068號函。
- 二、按「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薪資補貼、營運資金補貼、利息補貼及保費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 三、復按本部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係為減輕企業薪資費用及水電費、租金等營運費用之負擔，與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之性質尚有不同。
- 四、再按本部對艱困事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規定，事業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之情形，例如同時受領交通部對旅行業之營運及薪資費用補貼等，爰該須知尚無禁止事業申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以外之紓困補貼、補助或津貼

五、綜上，各部會所提供之紓困補貼(助)，例如薪資補助、人才培訓補助、零售業上架補助等，與貸款利息補貼性質不同，受影響事業如接獲前揭補助後，仍可申請本部資金紓困振興貸款。

正本：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王道商業銀行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

2020/05/07
10:57:06